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百川股份

股票代码：002455

信息披露义务人：惠宁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股权变动性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1年7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和“百川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百川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百川股份	指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惠宁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惠宁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3201071961*****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百川转债”转股，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及自身状况，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27,120,000 股，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总股本 516,977,142 股的 5.2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公司股份 27,120,000 股，占公司 2021 年 7 月 12 日总股本(547,908,978 股)的 4.95%。具体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惠宁	27,120,000	5.25%	27,120,000	4.9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公开发行了5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9号”文同意，公司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川转债”，债券代码“128093”。“百川转债”转股时间：2020年7月9日至2026年1月3日。

截至2021年7月12日，由于“百川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47,908,978股，导致公司原持股5%以上的股东惠宁先生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由5.25%降至4.9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惠宁

签名：_____

日期：2021年7月13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
股票简称	百川股份	股票代码	0024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惠宁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7,120,000股</u> 持股比例： <u>5.2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7,120,000股</u> 持股比例： <u>4.95%</u> 变动比例： <u>0.30%</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7月12日 方式：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12个月内，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及自身状况，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惠宁

签名：_____

日期：2021年7月13日